

新材料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 序号 | 性质 | 名称 | 优惠内容 | 政策依据 |
|----|------------------------|--|---|---|
| 1 | 新型材料产业 税费优 惠政策 | 节能环保电 池免征消费 税 |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 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 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 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 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 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 第一款 |
| 2 | | 自产石脑油 、燃料油用 于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 产品的免征 消费税 | 自2011年10月1日起，境内生产石 脑油、燃料油的企业将自产石脑油 、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当期投入生 产装置的实际移送量免征消费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 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 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36号） |
| 3 | | 对设在西部 地区的鼓励 类产业企业 减按15%的 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 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 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 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 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公告2020年第23号） |
| 4 | | 新型墙体材 料增值税即 征即退 |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 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 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 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
| 5 | 支持创 新税费 优惠政 策 | 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和 与之相关的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免 征增值税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 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 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 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
| 6 | | 技术转让所 得减免企业 所得税 |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 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 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 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七 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 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 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 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 号） |

| | | | | |
|---|------------|----------------------------|--|--|
| 7 |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 8 | |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 9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 |

| | | | | |
|----|-------------|--------------------------------|---|--|
| 10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 11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 12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 13 | |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14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15 | |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 | | | | |
|----|-------------|---------------------|--|--|
| 16 | 企业初期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
| 17 | |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 18 | |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
| 19 | 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

| | | | | |
|----|--------------|---------------------------|---|--|
| 20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
| 21 |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p>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 <p>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p> <p>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p> |

| | | | | |
|----|---------------|------------------------------------|---|--|
| 22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
| 23 | 自治区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 |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p>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p> |
| 24 | 自治区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 <p>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p> | <p>《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p> |

| | | | | |
|----|-------------|---|--|-----------------------------------|
| 25 | |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
| 26 |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

轻工纺织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 序号 | 性质 | 名称 | 优惠内容 | 政策依据 |
|----|------------|-------------------------------|--|--|
| 1 | |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
| 2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
| 3 |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 4 | |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 | | | | |
|---|-------------|---------------------|---|--|
| 5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
| 6 |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
| 7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p> |
| 8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p> |

| | | | | |
|----|-------------|--------------------------------|--|--|
| 9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10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11 | |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 12 | |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 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
| 13 | |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 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 | | | | |
|----|--------------|---------------------------|--|---|
| 14 | |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
| 15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
| 16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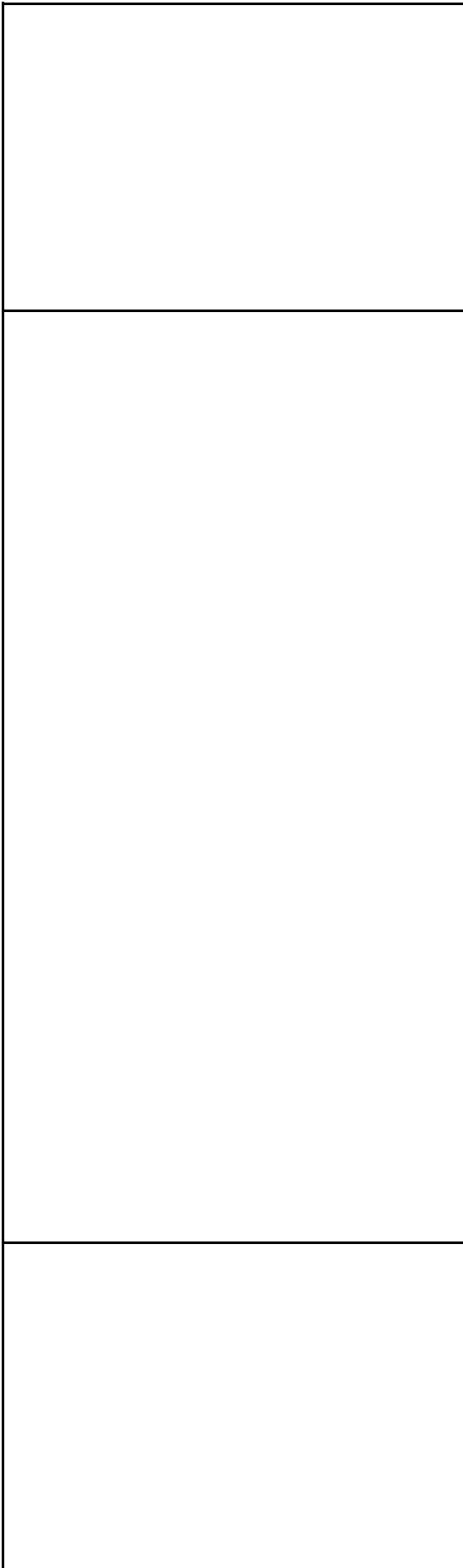
| | | | | |
|----|--------------|--------------------------------|---|---|
| 17 |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p>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p> <p>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p> |
| 18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
| 19 |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

| | | | | |
|----|-------------|---|--|-----------------------------------|
| 20 | |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
| 21 |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
| 22 | |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字信息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 序号 | 性质 | 名称 | 优惠内容 | 政策依据 |
|----|------------------|--------------------|--|---|
| 1 | 数字信息产业 税费优惠政策 |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
| 2 | |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内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三条 4.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三条 |
| 3 | |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即征即退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

| | | | | |
|---|--------------|------------------------------|---|--|
| 4 | 数字信息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 |
| 5 | |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 自201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
| 6 | |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
| 7 | |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第六条 |
| 8 | |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

| | | | | |
|----|--------------|-------------------------------|---|---|
| 9 | | 线宽小于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六条、第七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
| 10 | 数字信息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线宽小于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第七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
| 11 | 数字信息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投资额超过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80 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第七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 |
| 12 | 数字信息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 |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经营期在15年以上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第七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

| | | | | |
|----|--------------|------------------------------------|---|--|
| 13 | |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 14 | 数字信息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第七条 |
| 15 | |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一条、第七条 |
| 16 | |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二条、第七条 |

| | | | | |
|----|------------------------------|------------------------------------|--|---|
| 17 | 数字信息 产业 税费 优惠 政策 |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
| 18 | |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第一条 |
| 19 |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八条 |
| 20 | 支持 创新 税费 优惠 政策 |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

| | | | | |
|----|------------|----------------------------|--|--|
| 21 | |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
| 22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 23 | |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 | | | | |
|----|------------|-------------------------|---|--|
| 24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
| 25 |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
| 26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p>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p> |

| | | | | |
|----|-------------|--------------------------------|---|--|
| 27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 28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 29 | |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30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31 | |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 32 | |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

| | | | | |
|----|--------------|---------------------|---|--|
| 33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 34 | |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
| 35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

| | | | | |
|----|--------------|---------------------------|---|--|
| 36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
| 37 |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p>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 <p>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p> <p>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p> |

| | | | | |
|----|----------------------|--------------------------------|---|--|
| 38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
| 39 | 自治区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 |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p>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p> |
| 40 |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 | 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 <p>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p> | <p>《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p> |

| | | | | |
|----|-------------|---|--|-----------------------------------|
| 41 | |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
| 42 |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

现代化工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 序号 | 性质 | 名称 | 优惠内容 | 政策依据 |
|----|----------------------|--|---|---|
| 1 | 现代化工产业 税费优惠 政策 | 抽采销售煤层气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 |
| 2 | | 对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 |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 |
| 3 | | 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退还所含消费税 |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退还所含消费税。享受税收返还政策的成品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由油（气）田企业所隶属的集团公司（总厂）内部的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 （二）从集团公司（总厂）内部购买； （三）油（气）田企业在地质勘探、钻井作业和开采作业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不含运输）耗用。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退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号） |
| 4 | | 符合标准的石油化工产品不征收消费税 | （一）产品符合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征收规定的，按相应的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的规定征收消费税；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产品的名称、质量标准与相应的标准一致），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三）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如以沥青产品对外销售时，该产品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名称、型号和质量标准等与相应标准一致），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燃料油征收消费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47号） |

| | | | | |
|---|-----------------------------|---|---|--|
| 5 | 现代化 工业 税费 优惠 政策 | 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2. 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3. 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
| 6 | | 油田开采中资源税减免政策 | 1. 对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2. 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40%。 3. 对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30%。 4. 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20%。 5. 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30%。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 |
| 7 | | 符合条件的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 自2014年3月1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2类油品），且使用2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 《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 |
| 8 | | 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收消费税 | 自2011年10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收消费税。 |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
| 9 | |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对于其他用途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油照常征收消费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

| | | | | |
|----|-------------|-------------------------------|--|--|
| 10 | 现代化工业税费优惠政策 |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免征消费税 | 自2011年10月1日起，境内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当期投入生产装置的实际移送量免征消费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
| 11 | |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
| 12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
| 13 |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 | | | | |
|----|------------|----------------------------|---|--|
| 14 | |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 15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
| 16 |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 | | | | |
|----|-------------|--------------------------------|---|--|
| 17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 18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 19 | |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20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21 | |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 22 | |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

| | | | | |
|----|--------------|---------------------|---|--|
| 23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 24 | |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
| 25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

| | | | | |
|----|--------------|---------------------------|---|--|
| 26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
| 27 |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p>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 <p>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p> <p>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p> |

| | | | | |
|----|---------------|------------------------------------|---|--|
| 28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
| 29 | 自治区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 |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p>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p> |
| 30 | 自治区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 <p>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p> | <p>《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p> |

| | | | | |
|----|-------------|---|--|---------------------------------------|
| 31 | |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 (宁政规发(2022)1号) |
| 32 |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 (宁政规发(2022)1号) |

清洁能源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 序号 | 性质 | 名称 | 优惠内容 | 政策依据 |
|----|--------------|-------------------------------------|---|--|
| 1 | |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 2 | 清洁能源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自2016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
| 3 | |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

| | | | | |
|---|--------------|----------------------------|---|---|
| 4 |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38号） |
| 5 | |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第五项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1号） 3.《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2号） |
| 6 | 清洁能源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1.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3.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
| 7 | |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一条、第三条 |
| 8 | |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二条、第三条 |

| | | | | |
|----|---------------------|--|--|---|
| 9 | 清洁能源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二条 |
| 10 | |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二条 |
| 11 | |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二条 |
| 12 | | 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正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 自2016年7月1日起，对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正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十三条 第二项 |
| 13 | |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自2017年12月1日起，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
| 14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 |

| | | | | |
|----|------------------|-------------------------------|--|---|
| 15 | 清洁能源产业 税费优惠政策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服务）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项 |
| 16 |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 |
| 17 | |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
| 18 |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自2022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附件“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七条、附件 |
| 19 |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附件2 |
| 20 | |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 |

| | | | | |
|----|--------------|-------------------------------|--|--|
| 21 | 清洁能源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2027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年第69号） |
| 22 | |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
| 23 | | 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对水电站除发电厂房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以外，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3号） 第二条 |
| 24 | |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 25 | |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对核电站除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以外，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 |
| 26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

| | | | | |
|----|------------|----------------------------|--|--|
| 27 | |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
| 28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 29 | |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 | | | | |
|----|-------------|---------------------|---|--|
| 30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
| 31 |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
| 32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p> |
| 33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p> |

| | | | | |
|----|-------------|--------------------------------|--|---|
| 34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 <p>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p> |
| 35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p> |
| 36 | |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p>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p> |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p> |
| 37 | |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p>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 <p>《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p> |
| 38 | |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p>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p> |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p> |

| | | | | |
|----|--------------|-----------------|---|---|
| 39 | |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
| 40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p> |

| | | | | |
|----|--------------|---------------------------|---|--|
| 41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
| 42 |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p>对符合条件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 <p>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p> <p>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p> |

| | | | | |
|----|---------------|------------------------------------|---|--|
| 43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
| 44 | 自治区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 |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p>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p> |
| 45 | 自治区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 <p>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p> | <p>《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p> |

| | | | | |
|----|-------------------------------|---|--|---------------------------------------|
| 46 | 自治区 招商引资 税费 优惠政 策 |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 (宁政规发〔2022〕1号) |
| 47 | |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 (宁政规发〔2022〕1号) |

装备制造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 序号 | 性质 | 名称 | 优惠内容 | 政策依据 |
|----|------------------|-------------------------------|---|--|
| 1 | 装备制造产业 税费优惠政策 | 对新型显示器件项目进口的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 对新型显示器件项目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的关键新设备，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期间允许企业缴纳税款超过上述比例。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显示器件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0号） |
| 2 |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
| 3 | 支持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 |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
| 4 | |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

| | | | | |
|---|------------|----------------------------|--|--|
| 5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
| 6 | |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 | | | | |
|----|-------------|---------------------|---|--|
| 7 |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
| 8 |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
| 9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p> |
| 10 |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p> |

| | | | | |
|----|----------------------------|--------------------------------|---|--|
| 11 | 企业 初期 税费 优惠 政策 |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12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13 | |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 14 | |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
| 15 | |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 16 | | 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

| | | | | |
|----|---------------------|----------------------------------|---|--|
| 17 | | <p>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p> |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p> |
| 18 | <p>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p> | <p>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p> |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

| | | | | |
|----|--------------|---------------|--|--|
| 19 |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主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
| 20 |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

| | | | | |
|----|-------------|---|---|---|
| 21 | |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
| 22 |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
| 23 |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
| 24 |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